

附件 1

青苗类补偿标准

类别	附着物名称	单位	补偿标准	备注
粮食作物	小麦、玉米、水稻、高粱、红薯、大豆、谷子等	元/亩	1500	1. 补偿标准按照一季作物产值补偿，套种作物按各种作物种植面积加权平均值补偿； 2. 投入成本大、经济价值较高的作物品类，可根据市场情况协商或评估补偿。
经济作物	花生、芝麻、油菜等油料作物，棉花、烟叶、糖料等	元/亩	1800	
蔬菜瓜类	白菜、萝卜、生菜、芹菜、菠菜、葱、蒜、香菜、土豆、西瓜、香瓜、草莓等	元/亩	4800	